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金额（元）（本金/收益） | 购买/赎回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 关联关系 |
|---|---|---|---|---|---|---|---|
| 三羊马 |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 2024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 1.50%–3.30%/– | 无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金额（元）（本金/收益） | 购买/赎回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
|---|---|---|---|---|---|---|---|
| 1 | 三羊马 | 3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鲨看涨 11 号收益凭证 |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 1.50%–5.28%/– |
| 2 | 三羊马 | 20,000,000.00/– | 购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 2.70%/– |
| 3 | 三羊马 |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 期 |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 1.00%–7.10%/– |
| 4 | 三羊马 | 20,000,000.00/– | 购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 期 |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 1.00%–6.10%/– |
| 5 | 三羊马 |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之睿 24015 号收益凭证 |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 2.80%–3.00%/– |
| 6 | 三羊马 | 30,000,000.00/57,073.97 | 购买/赎回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4 期 |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 1.05%–2.48%/2.48% |
| 7 | 三羊马 | 30,000,000.00/– | 购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 2024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 1.50%–3.30%/– |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 金额（元） | 公告索引 |
|---|---|---|
| | – | |
| 合计 | – |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 金额（元） | 公告索引 |
|---|---|---|
| | – | |
| 合计 | – |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 金额（元） | 公告索引 |
|---|---|---|
| | – | |
| 合计 | – |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5%，最高成交价为 2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87,8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迪科”或“债务人”）向平安银行申请的 7,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2,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9,7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4,300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联东 U 谷齐河生命智慧谷 2 号楼

注册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安迪科持有山东安迪科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9.97 | 1,826.52 |
| 负债总额 | 680.44 | 830.36 |
| 净资产 | 999.53 | 996.15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47 | -3.38 |

经核查，山东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 7,200 万元。

（二）主债权

依据主合同，平安银行向债务人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1.1748%，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49,3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748%，最高成交价为 2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078,562.5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资金来源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02/06 | 2024/03/05 | 3.88% | 2,000.00 | 5.95 | 自有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3029 期 |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03/06 | 随时赎回 | 2.0%–2.53% | 自有资金 |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3/02/17 | 2023/05/17 | 1.50%、2.77%或 2.96%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2,500.00 | 2023/02/17 | 2023/05/17 | 1.50%、2.77%或 2.96% | 募集资金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 银河期货月月红 FOF2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02/17 | 开放日支取 | 浮动收益 | 自有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2/21 | 2023/05/22 | 1.5%– 2.9% | 募集资金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3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3/02/23 | 2024/01/23 | 5.2%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500.00 | 2023/03/07 | 2023/06/07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3/05/18 | 2023/08/17 | 1.5%、2.67%或 2.87%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5/23 | 2023/08/23 | 1.5%– 2.9%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3/06/08 | 2023/09/07 | 1.75%–2.78% | 募集资金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鑫信托-信益嘉 303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06/07 | 2023/09/06 | 4.1%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3/08/18 | 2023/11/20 | 1.5%、2.7%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8/24 | 2023/11/27 | 1.5%–2.7%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300.00 | 2023/09/12 | 2023/12/13 | 1.75%–2.61% | 募集资金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鑫信托-信益嘉 303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09/06 | 2023/12/20 | 4.1% | 自有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3/11/28 | 2024/1/30 | 1.5%–2.7%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023/12/15 | 2024/01/31 | 1.75%、2.37%、2.47% | 募集资金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凯田债喜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 1,000.00 | 2023/12/15 | 2024/01/15 | 3.35% | 自有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2023/12/26 | 2024/01/30 | 1.05%–2.7%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4/02/06 | 2024/05/06 | 1.05%–2.7%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024/02/06 | 2024/05/08 | 1.65%、2.55%、2.65% | 募集资金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02/06 | 2024/03/05 | 3.88% | 自有资金 |
| 吉林银行 |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02/07 | 随时赎回 | 2.4% | 自有资金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3029 期 |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03/06 | 随时赎回 | 2.0%–2.53% | 自有资金 |

八、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到期回单（自有资金）；

2、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 3029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自有资金）；

3、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 3029 期收益凭证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迪科”或“债务人”）向平安银行申请的 7,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2,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9,7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4,300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联东 U 谷齐河生命智慧谷 2 号楼

注册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安迪科持有山东安迪科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9.97 | 1,826.52 |
| 负债总额 | 680.44 | 830.36 |
| 净资产 | 999.53 | 996.15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47 | -3.38 |

经核查，山东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 7,200 万元。

（二）主债权

依据主合同，平安银行向债务人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7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周卓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推举监事李振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6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